

Q/SHX

云南盛禾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HX 0001 S—2021

代用茶（袋泡型）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077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03月05日

2021 - 03 - 05 发布

2021 - 03 - 07 实施

云南盛禾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生产的代用茶（袋泡型）是以雀嘴茶为原料，经采摘、挑选、清洗、晾晒干燥、粉碎、装袋、包装等工序制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执行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盛禾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俊敏。

食品安
号：530
期：

代用茶（袋泡型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（袋泡型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雀嘴茶为原料，经采摘、挑选、清洗、晾晒干燥、粉碎、装袋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代用茶（袋泡型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雀嘴茶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，干燥、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杂质	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，冲泡后再次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汤色	具有产品天然固有的汤色	
香气	具有产品天然固有的气、味，无异气味	
滋味	具有产品天然固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全企业
S
年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（mg/kg）	≤ 1.6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和相关的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具有相同的花色、等级、包装规格和净含量，品质一致，并在同一地点、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集合为一批次。

4.2 抽样

抽样方法按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。抽样基数应大于或等于10 kg，抽样量应大于或等于600 g，样品应分装在2个样品罐或样品袋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复验或被查用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项目，检验每半年不少于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时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；
- c)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；
- e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、恢复生产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示准备案
—
月

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,判为合格品,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,用留样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、标签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接触代用茶(袋泡型)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,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毒,宜气密性良好。滤袋材料(滤纸)应符合以下要求:非热封型茶叶滤纸应符合GB/T 28121规定,热封型茶叶滤纸应符合GB/T 25436的规定,尼龙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。

5.3 运输

应采用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,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措施,避免剧烈撞击和重压。

5.4 贮存

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,产品堆放应离地离墙20 cm以上。仓库周围应无异气味。宜采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。

章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03月02日

杨永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03月02日